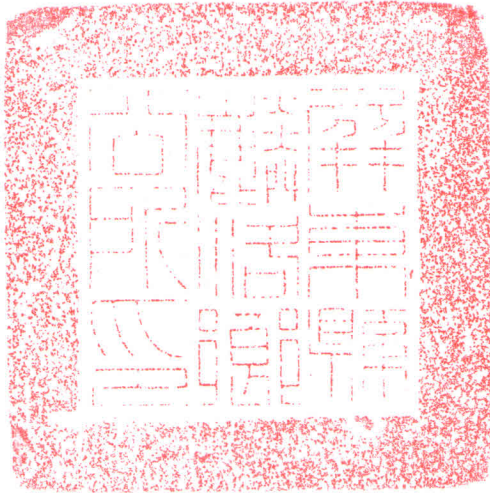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0631051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修正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6年11月7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7121700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修正案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代理
鄉長 賴耀熙